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係本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教人字第八八二二四一〇一〇〇號函頒訂定，並歷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一〇〇年六月八日、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一〇七年二月六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次修正。

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因為全面推動雙語課程教育，刪除雙語課程學校未具雙語課程授課專長教師得是同減班超額教師參加遷調及介聘作業規定；另配合現行規定修正雙語專長認定條件、增訂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或協助校務之給分項目、參考「一一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修正進修研習項目及修正基本條件項目與積分，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臚列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調整積分相同之減班超額教師選填志願順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二、刪除雙語課程學校未具雙語課程授課專長教師得視同減班超額教師參加遷調及介聘作業規定。(刪除條文第四點第五項)
- 三、修正具雙語專長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五點、附表一、附表二)
- 四、整併「最高學歷」積分計算項目為3項，並調整核分標準。(修正附表一基本條件項下最高學歷)
- 五、鼓勵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增列「年資」採計職務及核分標準。(修正附表一基本條件項下年資)
- 六、刪除「考列四條二款」項目。(修正附表一基本條件項下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

- 七、參考「一一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有關進修研習之積分計算方式，修正附表一相關欄位。(修正附表一專業條件項下進修研習)
- 八、刪除附表一原專業條件項下學分進修項目。
- 九、配合現行政策鼓勵教師取得相關重要證照或資格，增列10項「重要證照或資格」積分計算項目。(增列附表一專業條件項下重要證照或資格)
- 十、鼓勵教師協助推動校務及本局教育政策，增列「特殊表現」給分積分項目，並修正部分項目之核分標準。(修正附表一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